**平顶山学院党委宣传部**

**平顶山学院人事处**

**平顶山学院教务处**

**文件**

**平顶山学院学生处**

**共青团平顶山学院委员会**

**平顶山学院学生会**

平学院青联字[2016]2号

**关于开展平顶山学院第三届“我最喜爱的教师”**

**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为弘扬我校教师热爱工作、严谨笃学、勇于创新的精神，展现我校优秀教师风采，倡导尊师爱生的良好风尚，加强师生交流，增进师生感情，激励全校教师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参与到学校转型发展工作中，党委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校团委、校学生会决定联合开展平顶山学院第三届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评选活动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校在岗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品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，有先进的教育理念，敢于创新，深受学生的喜爱、认可和赞誉。

2、扎根一线，事迹突出，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，具有教师资格并从事教学工作两年以上。

3、近两年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。

4、近两年曾获得教学单位质量考评优秀或“优质课教师”。

5、连续两年教师评教在教学单位前50%。

6、曾获“我最喜爱的教师”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本届评选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评选活动按推荐、初评、终评、表彰四个阶段进行。

1、推选阶段（2016年4月18日—27日）。各单位按照评选条件，推荐候选人。

2、初评阶段（2016年4月28日—5月10日）。各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和学生代表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初评，各遴选出3名“平顶山学院我最喜爱的教师”候选人。各单位制作展板介绍候选人事迹，并开通微信投票平台，组织学生投票。（没有学生的单位由校学生会组织投票）

3、终评阶段(2016年5月11日—5月16日）。各单位根据学生投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意见，各遴选出1名“平顶山学院我最喜爱的教师”。

4、表彰阶段（2016年5月下旬）举行颁奖典礼，公布评选结果，在校团委微信平台进行广泛宣传。

**四、评选要求**

1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妥善安排，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投票。

2、严禁采取各种拉票、虚假投票手段，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。

3、最终结果由学生票选决定，投票过程公开、透明。

**党委宣传部 人事处**

**教务处 学生处**

**共青团平顶山学院委员会 平顶山学院学生会**

主题词: 平顶山学院 我最喜爱的教师 通知

共青团平顶山学院委员会 2016年 4月 11日印